

郝邊林著述

回田

吳敬恆題



回回

目錄

弁言

第一章 中國回回之由來

第二章 回回之教派

第一節 四大門宦

第二節 西北回回教派之分析

第三章 回回之風俗習慣

第一節 五樁天命

第二節 喪葬

第三節 婚嫁

第四節 飲食

第五節 重經不重書

第六節 惟主至尊

第七節 婦女生活

第八節 清真寺

第九節 阿洪

第十節 討伯

第十一節 回教之四本

第四章 回回之特性

第五章 回漢問題

第一節 回漢問題之由來

第二節 解決回漢問題之管見

第三節 結論

第六章 如何在回回區域工作

序言

回回一名詞，世人耳聞目睹者久矣，然以其風俗習慣等與外人迥不相同，故大都以岐視之。細考其內容，殊不與世人所想像者盡同，回教自隋唐時傳入中國後，回回分佈於中國各地者號稱五千萬之多，雖因調查不實，不盡可靠，然信從之衆，概可想見。以世界言，回回有三萬萬之衆，如土耳其阿比西尼亞阿爾巴尼亞埃及敘利亞波斯印度以及爪哇等國國民無不信仰回教，其所以普及如斯之廣，信仰如此之多，自創教至今，垂數十年，而猶屹然存立於世界者，必有其故在焉。

回回在中國雖普及於各地，然以居住西北者佔多數，自清世宗以來，二百餘年間西北一隅迄無變遷，余友長江乃深入西北之人，曾謂中國回教問題尙未解決，凡赴西北工作者當信其言之不謬，數百年來仇殺之恐怖層出不窮，如何謀得解決，乃建國階段中迫不及待之邊疆問題。

余遊西北服務，即悉心考察回回之內容，本諱疾不忌醫之旨，編成此書，惟因不諳阿拉伯文，又非研究宗教者，其中掛一漏萬以及錯誤之處必多，且以回教之風俗習慣又傳說不一，此處如是者他處又如彼，此書皆以作者親歷爲本，倘蒙賢者指正，拋磚引玉實余所馨香祈禱者也。

魏遇林民國三十年三月序



第一章 中國回回之由來

回教在外國名伊斯蘭教，發源於阿拉伯，以回教立國者除阿拉伯外，有土耳其波斯埃及叙利亚等地，唐代稱回教曰回紇，五代則稱回鹘，宋元時代則稱回回，元末則改稱回教。

回教之傳入中國約在隋唐時代，史稱隋文帝開皇七年，遣使至阿拉伯，穆罕默德之賓賚德爾鳴師等四人還聘，文帝爲之建懷恩寺於廣州，（一說係唐太宗時代所建是爲中國第一個回教寺院，彼等來華之路線，可分陸路及水路兩種，陸路則由波斯中亞細亞歸忽絕，循天山南北路而入西域，（即今日之新疆）水路則直接由阿拉伯人廣州，次乃於交州（安南境）泉州，揚州，唐時有阿拉伯商人來華貿易，其教遂傳入中國腹地矣。

回教既由西域而入中國，則中國人信教者日衆，此種人多住於甘肅，青海，新疆等省，名曰漢回，此外有所謂雜回，以頭纏白布而得名，此係畏兀兒人，亦即中國歷史上所稱之回紇是也，其他如哈回是哈薩克人，布回是布魯特人，塔回是塔克吉人此多係古代之突厥人。

上述之漢回，雜哈，哈回，布回，塔回等以漢回最多，彼等雖信奉同一之伊斯蘭教，然種族則各不同，故回教之在中國實一宗教問題，而非種族問題也。

第二章 回回之教派

第一節 四大門宦

陞古而阿尼之記載，其最始造化人類者，爲亞丹，亞丹受眞宰之命，傳道於蘇師，蘇師傳於努哈，努哈傳於易卜喇欣，易卜喇欣傳於伊師瑪而勒，伊師瑪而勒傳於穆沙，穆沙傳於達五德，達五德傳於爾沙，爾沙去世五百九十四年後，穆罕默德始降生，是爲亞丹五十世孫也。穆氏生於阿拉伯飛歷元年三月初九之清晨，即西歷五七一年一月二十日，彼繼爾沙五百九十四年既絕之命，行教二十三年，至西歷六百三十二年六月八日壽終，享年六十三歲自穆罕默德死後，及至阿拔斯朝時，回教遂發生許多派別矣。

回教派別甚多，然最著名者，有哈乃飛派馬里克派沙斐爾派罕百里派等謂回教之四大派別是也，又稱曰四大以姆母，四大教派之前雖有正統派與十葉派之分，然自後凡屬正統派者皆係四大門宦中之一，至於十葉派皆被淘汰，此四派傳佈甚廣，各派領袖地位崇高故回教僅承認此四派，否認四派以外之派別茲分別論述如次：

(一) 哈乃飛派 此派在回教中歷史最久，彼等主張「猶比」因爲當時流傳於伊拉克之穆罕默德遺訓甚少之故，故人稱之曰「主義派」其代表人物有：

- 甲、愛布耶蘇福 哈乃飛派之與歷得此人之方甚大，愛布哈尼法是他最大之弟子，愛氏卒於回歷一七三年，
- 乙、穆罕默德哈桑 彼係愛布哈尼德及愛布耶蘇之門生，曾著有哈乃飛派之重要法典，卒於回歷一八九年。

哈乃飛派中常有二門徒之稱，即指愛布耶蘇福及穆罕默德哈桑二氏而言，哈乃飛派之所以傳播各地者，由於教主賴世德以委任法官之權授予寧布耶蘇福也。各法庭之職員均係由愛氏委任，而彼委之官又皆哈乃飛派之徒。此派分佈之區域以阿富汗印度中亞細亞中國等地最多，現在埃及即以哈乃飛派為主，其次波斯，也門漢志巴勒斯坦等處哈乃飛派最少。

(二) 馬里克派 此派以馬里克艾奈斯而得名，馬氏當時充美地那教長，彼以美地那之風俗爲教律根據，彼謂美地那人民受穆罕默德之教化，代代相傳，故其風俗遠較一個人傳述之聖訓可靠，（此謂哈乃飛派之後第二個派別世稱爲聖訓派）此派傳播於漢志埃及的黎波里，突尼斯，摩洛哥，西班牙，西西里島各地，其分布較多者，爲摩洛哥阿爾及爾，突尼斯的黎波里埃及蘇丹等地。尤以埃及爲最盛，其次伊拉克巴勒斯坦漢志較少此派雖產生於美地那但及後日漸消沉，沙斐爾派遂起而代之。

(三) 沙斐爾派 此派以創始者穆罕默德依得利恩沙斐爾教長而得名，在四派中居第三位，沙氏曾在漢志受業於馬立克及漢志之「聖訓派」之學者，繼又至伊拉克受業於「主義派」之學者，故取兩派之長，而去其短，乃自創一派，故沙斐爾派亦「聖訓」與「類比」兩派而有之，沙氏於回歷一五零年生於昂則，於二零四年卒於埃及，因爲他晚年旅居埃及，故此派始在埃及盛行，但此後被法國，美人竭力顯揚十葉派之結果，沙斐爾派之勢力衰，現在之錫蘭斐律濱南洋羣島暹羅緬甸等處回回，皆係沙斐爾派，埃及各村鎮漢志巴勒斯坦哥蘭法等地次之，印度最少。

(四) 罕百里派 此派以創始者穆罕默德罕百里教長而得名，罕氏在伊拉克受業於沙斐爾學習法律學，待沙氏赴埃及後遂獨創一派，主張否認穆罕默德弟子所議決之「決議」，罕氏於回歷一六四年生於巴格達，卒於二四八年。

罕百里派發生於巴格達，傳播於伊拉克，其分佈於內幾德者最多，埃及伊拉克最少，敘利亞罕百里派者佔全國回回四分之一，巴勒斯坦之罕百里派次於沙斐爾派，漢志之罕百里派雖多，但與沙斐爾派相等。

第二節 西北回回教派之分析

中國之回回，相傳皆大以媽母之後裔，換言之即哈乃飛派之系統是也。以西北之回回論，大體可分為老派，新派，及新新派三種，然此種分法並不合理且雜含混，蓋新派稱舊派曰老派，而新新派又稱新派為老派，故嚴格言之，此種分法不過僅述西北回教派之皮相而已。尚不能包括其內容，作者雖在同教區服務有年，但竭盡心力，探訪，仍不得其一二，蓋回回近數十年來派別紛歧，世有七十二派之稱，其內容之複雜可想而知，茲就所知略述一二，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幸世人諒之。

(一) 拆罕人耶教派

甲、歷史及其中心人物 此教派相傳創始於馬明心氏，馬氏原籍河州，求學於卜哈拉，學成回國後設帳於各方，因對教法的主張與其他教派不同，故有人稱之曰新派。明心初居甘肅之武都，旋遷至甘肅榆中縣馬坡，繼又移居河州，不久又由河州遷回馬坡，後又由馬坡遷至定西縣之關川，其時均在乾隆三十年間，彼之住址其所以遷

泊不定者，據云因不諳於地廷繼因故殉難，後裔有厲元章號光烈者，有大志，相傳由雲南傳至甘肅清水張家川，即玄花園是也，元章每日傳教誦經，由於道途遙高，學問淵博。教下對其信仰甚堅。政府亦頗尊重，且以好善樂施，故有善人之美譽。民國九年海固發生地震，不幸遇難於西吉灘，即今日海原固原隆德三縣交界之地也。其子有四長忠武次廣武現皆健在，三已去世，四雲武號真水，馬光烈賜名乾石乃拆罕人耶今日之教主也。

乙、信仰之特點及其分佈之區域：拆罕人耶教派之教主係世襲，教下對於教主之信仰甚堅，謂見教主時，多行跪禮。教主之言，奉之爲金科玉律，甚至教下子女之婚姻，皆取決於教主之意，且以各清真寺之阿訇（即清真寺之教長）皆由教主委派，故教主把握教下之力量甚大。蓋回教中之阿訇，乃教中之博學者，大凡執行教規，興教學，皆由其負責，彼固可左右教下之思想，同時又係教主之耳目，拆罕人耶教主之教派號召力量之大，可想而知。此派男子不許留鬚髮，傳言因其道祕（即教主）留有鬚鬚，致被清廷懲辦，故自後教下乃忌留鬚，此與其他教派大不相同，父每死後提倡作週年，並誦經，在回文中稱曰「而曼尼」，每逢此日大事招待賓客，款以盛筵，集眾各方阿訇，誦經時搖頭，頭上皆戴素白帽，均爲其他教派所未有。

此教派之教胞，既極端崇拜教主，故對道統之拱拜（即墳墓）視爲神聖不可侵犯之物，現蘭州東關外有一拱拜，關係爲此派最古最大者，其次平涼縣城之東隅，清水之張家川等處，皆有其拱拜，彼等分佈最廣之區域，除靈南外，以甘肅爲最多，甘肅以化平縣之黃花川，北面河，海原縣之大寨鄉，固原縣之沙溝，隆德縣之西吉灘爲最多，其次則爲寧夏之金積。

(二) 胡佛耶教派

甲、歷史及其中心人物：此派開始於西康之康成，由康成傳於甘肅安西之大灣馬某，繼由馬某傳於甘肅靖遠縣之西安堡洪某，由洪某傳於西寧梁家莊之馬某，由馬某傳於海原之李某，由李某傳於寧夏同心縣之洪某林，林號海如乃胡佛耶教派之第六輩。享年七十有餘，洪氏亡後，繼承者乃海原縣清真大寺之阿訇周米仁，惟以資望不孚，教下對其信仰，遠不如對海如之堅，相傳彼尚未取得默里克（即教主所授之印）故工夫尙未成熟也。

此教派亦崇拜拱拜，現蘭州金家關邢家灣有總拱拜葬有此派之有統康成及安西與西寧之馬某，乃胡佛耶教派最大之拱拜，其次有拱拜在同心縣之拱崗夕，至於洪海如及海原之李某尙無拱拜。

乙、信仰之特點及其分佈之區域：胡佛耶教派對個地母教派稱之曰新派，對折第子教派（即孫乃提教派）稱之曰舊派，其本身乃個地母教派之化身，其信仰與個地母教派大同小異，如吃油香，雇人唸經等皆與個地母教派同，惟每日五晝禮拜時，不起二母指，教下遇有死亡，用白布將可蘭經包好，由阿訇輪流傳唸（即大家一齊唸）唸畢由亡者之家屬送錢以示酬謝，封齋前十日唸經（即前詞）時兩手相合均爲折第子教派所反對，此派黎明即起先唸兩次瀉水奶媽子，（洗臉時所唸之經）次唸十二次瀉公奶媽子，內站者十次，跪者兩次，爲個地母教派所無有，誦經時靜氣而用心，亦爲折第子及個地母兩教派所無。

胡佛耶教派分佈於甘肅之臨夏海原河西及青海等處，現海原縣之南山堡徐家堡正氣鎮龍池灣徐家套等處此派最多約佔全縣教派三分之一。

自洪海如去世後教主因無適當承繼者教下遂有改信折筭子者，有改信折罕人耶，或稱其他教派者其勢乃力日漸衰散矣。

(三) 蓋的人耶教派

甲，歷史及其中心人物：此派發源於陝西之棗城，創始於棗城之耶某（教下稱之曰耶老太爺）耶氏生於漢中，漢中有其拱拜，其次海原蒲榮坪亦有楊某，固原十二里舖亦有祈某，皆有其拱拜。

乙，信仰之特點及其分佈之區域：此派誦經時坐而不跪，教主不娶妻，專講坐功，其他與胡佛耶教派大同小異。

(四) 個地母教派

個地母教派乃胡佛耶教派之前身，故一切信仰特點與胡佛耶教派大致相同，且以其無教主，故既無中心人物，又無拱拜，世人稱之曰舊派。其分佈區域，以陝西為最多，同治年間，遷居甘肅者亦復不少，現在甘肅之化平、平涼、華亭等縣為數尚多。

(五) 孫乃提教派

甲，歷史及其中心人物 此派大半係朝滿麥加而信仰者，以古可蘭經為依據，凡經中有規定者信仰之，否則即視之為異端，遂排斥之。故自命為純經正統派，阿文曰「吹孩黑孫乃提者馬直提」。彼反對舊教主以自居，故既無中心人物亦無拱拜。

乙、信仰之特點及其分佈之區域：此派以尊經派自稱，彼謂凡教律之事可行與否，必有證據，其證據有四，即古可闡經，聖諭，（穆罕默德之說）四大以馬穆之決議案，及可尊教律家之比較是也，根據此四大證據，故孫乃提教派之信仰與其他教派迥異，彼等主張封齋唸經乃身體之功課，雇人禮拜封齋或爲人履禮拜封齋，皆被禁忌，蓋可闡經對於禁止履唸，已有明文規定，倘爲人履唸，竟圖得錢，不啻出賣回賜，此其一，喪家備食待客，無論何時是近於禁止，依教規一方面而論，是醜事是異端，因備食待客，本屬喜事，喪既憂事，何能有之？並謂用白掛孝，涕哭等，皆係外教風俗，更非所宜。如身穿黑衣，披麻戴孝，皆爲穆罕默德所禁止，惟婦人死了丈夫或被丈夫休了，在應守之期限內，不宜裝飾，穿平常所有之黑衣無妨，但若爲守素而專做黑衣，或將衣染黑，亦在禁止之例。人死埋葬後，並其能力替他做好事，或替他施捨，或替他親自唸經均可。葬時只由阿洪唸經，其餘人聽之，與胡佛耶教派一面由阿洪一面由衆隨之而唸者不同。如注意埋葬後回家開經，或在七日，或對月，或四十日，或週年，或生日等備食待客，唸四十天夜經，皆爲異端此又與上述各派大不相同，此其二。又云凡做聖忌必有一般無知之徒，在寺內喧嘩，不惟自己不禮拜，且妨害他人禮拜均犯禁條，且云做聖忌爲沽名釣譽之舉動，表面似做好事，實屬做歹事，此其三。

此外如提倡讀書崇拜經不崇拜人，乃與其他各教派讀經，不讀書，及過分信仰阿匄之惡習較有進步。據之，孫乃提教派之習慣與漢人接近，而其知識與程度，亦較開通，爲穆士林中之進步份子有人稱之曰新新教派。

此派分佈於寧夏陝西河南及甘肅海原縣之縣城李旺鎮紅古村閩芳鄉等處者甚多。

此外雖有若干派別，然其教徒分佈不廣，不爲人所注意，故略而不贅。

第三章 回回之風俗習慣

第一節 五禱天命

回回之奉行眞主（漢人稱之曰蒼天基督教稱之曰上帝）無微不至，對眞主之命，無不遵行。有不遵行者，以爲必遭天罰而入地獄。所謂五禱天命者，乃奉行之五功是也。即念眞功（唸經）禮眞功（禮拜）齋成功（戒齋）捐贖功（散課）朝覲功（朝天方）五者皆主命，故曰天命，茲分述於后：

（一）念眞功

回教徒每日禮拜五次，即念經五次，念經之重要意義，爲救已救人之謂也。一切罪過可於念經時求主饒赦，念時有心念，口念兩種，口念者，必有定時，念前潔淨身潔髮，念時，必須端立，面向西方，（回回稱之曰天方）口中喃喃出聲而念，要將經中字句明晰念出，且必切記其意而遵行，不得含糊念過，更不得立意不正。又唸經不能雇人代念，亦不得爲人所雇，否則不特不能得眞主之回賜。（音謂回賜即賜福之意）抑且增加本身之罪過。

心念者，聚精會神默念之謂也。口念如因故不得暇時，則可不念，惟必心念，心念乃無定時，惟一心專注於主不敢暫忘。

念經時念至應當叩頭處，即須叩頭，是爲叩頭。

(一) 禮真功

禮真功者即禮拜之謂也，禮拜分五番禮拜及七日一案兩種，五番禮拜者即每日禮拜五次之謂，拜有定時，即寅，午，申，酉，亥，是也，寅曰晨禮，四拜，午曰晌禮十拜，申曰晡禮四拜，酉曰昏禮五拜，亥曰宵禮九拜，各因其時候而命名，每次禮拜必誦經，是曰做賸阿。(祈禱之意)可在寺內舉行，亦可在家各自舉行，每番必有條例，有儀則，違則不可，所謂條例，係行於禮拜之先，即每次禮拜必先行下列各事項：

(一) 沐浴 沐者，洗七竅，四肢，兩便，洗法與漢人不同，洗時用罐貯水，罐懸於裝置固定之木柱上，罐下多孔，洗前用塞塞其孔，洗時將塞拔去，其水乃下洩，(有如京滬一帶之淋浴)，先洗手，次兩便，再洗手，次口鼻面脣，再次抹頭，及耳，及頸，次洗足。浴者，洗七竅四肢兩便及週身，其法，先洗兩臂膊，然後沐首，先頂，次面，次臍，次頸，次肩，次胸，次腹，至臍，再次兩腋，兩脇，次背脊，至腰，然後臍下，腋下，腿脛至踝，順次洗之。拭訖，然後洗足。凡沐浴，其水必潔淨，洗時先上後下，先右後左，先前後背，週身水到三遍，乃淨揩。拭時所用之巾，有二，上下不得混用。婦女在經期內不沐浴，一過經期，沐浴與男子同，惟青年婦女，禮拜決不能至寺內，蓋回教中視婦女為不潔之物，待遇不平等也。

(二) 盛服 禮拜時，必以盛服，若係貧窮者，便服亦可，但必須清潔。(惟目前因民計日艱亦多不甚講究清潔矣)男子之衣，上必過肘，下必覆膝，婦女之衣，自首至足，應皆蔽無露，男頭戴白布巾，女則頭蒙黑紗。

(三) 潔處 禮拜本以至寺為主，倘若不能入寺時，則必擇淨地而禮拜，其他如拜時必面向西方，必虔心誠

惠，必遵守時間等等，皆爲條例也。

至於儀式亦有一定，誦經時先端立，後舉手，次唸經，然後鞠躬叩首跪坐。凡此缺一不可。

以上皆爲五齋禮拜之條例儀式，至於七日一聚，則七日爲一來復，（一週之意）每逢來復日，（即星期日）凡教徒皆去清真大寺禮拜，在經典上曾規定一城或一處以一個寺爲度，即凡各寺之教徒，每逢是日，咸赴一寺聚禮，二寺分聚則不可，但事實上因教派關係各派有一寺，此派教徒不往他教派之寺禮拜，若城中有兩派，則有兩寺，有三派，則有三寺，各本其教派趨寺集衆：是日黃昏，由大寺之阿洪（又曰贊教即長教之謂）登高台，大聲疾呼，使其教徒聞聲而赴聚，凡教下一聞其聲，即潔身赴寺，不容延緩。

（現在舉行五齋禮拜時晨昏亦由阿洪登高大呼，聞者或赴寺，或在家禮拜，故阿洪之高呼，不限於七日一聚之禮也。）

（三）齋戒功

齋戒者，止食色以離嗜慾之謂也。齋戒時，黎明即起，（雞初鳴之時）乃做食，日出即戒飲食，直至午夜星出方開。天明至日落，不食不飲，絕房事，即有吐沫，亦不能向外吐出，必須嚥下，夜間若房事，必須在天明之前，大淨（即沐浴）一次，否則以故意破齋論，小孩除乳兒外，一切與大人同。

凡遇疾病，或旅途，或婦女產後，或喂乳受孕之婦女，不能戒齋時，可在事後補行，但平常人不宜故意破齋，苟故意破齋一日，必罰二月，更須罰贖，或放一奴僕成自由人，或供養者六十人一日之食，或養養者六十日，若

無意誤破一日，則必須唸經求赦補齋一日方可。

戒齋之日，不宜交易，不宜設宴待客，不宜訴訟，一日之中，除禮拜外，各事少作，惟省察已躬洗滌罪過而已。

齋之定期爲一月，月大齋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以見月爲期，齋期一滿，即回曆之第二年開始。惟回回所用之曆，與漢人異，以三百五十四日或三百五十五日爲一年，無閏月，若以中國舊曆與之對照，則每經三十年即差一年，百年即差三年，一年仍分十二個月，每十二月中，齋戒一月，開齋時即過年，故過回回之年，與中國農曆不同，有時在十月，有時在九月，次第往前遞減，甚至有在炎熱之五月過年者，惟每經三十年，則恰與漢人過年之時相同，故隔三十年，回漢即同時慶祝新年也。

是日乃大吃一頓，與漢人過年相同，除自家宰羊度年外，更製各種餅乾，蒸饅之類，贈送親朋，富者更隨以羊羔，與漢人之互送春禮者相似。除饋贈外，時有設宴待客之舉，亦與漢人春節宴客相似，但無漢人之披麻袍煖樂飲酒張貼對聯等習慣，故回回過年，在外教人視之，仍覺冷淡無味。

回漢雜居之處，漢人過年時，多數回回雖不隨之過年，但富戶或公務員，亦有於此日以茶點羊羔與漢人互相贈送爲禮者，更有往漢人家賀年者，回回自己雖不過年，但與漢人酬酢，在開通之回回亦頗常見。

(四) 捐課功 (天散課)

譯者，應施濟以防災歛也。回教中之富有者，應於每二年施金錢或牛羊或五谷以給貧乏，其數取財產中四十

分之一，是曰散天課。非特濟貧，同時亦爲自己贖過。受課者應保貧人，且須穆民，故散課時，必先看其人當受不當受，當受者給，不當受者不給。一般人散天課先從近親散起，然後及於他人。散天課，雖每二年一次，但遇大災時，如父母死亡，亦散課，表示對父母之孝意。

此外又所謂散麥子錢者，即開齋時，散米麥傢俱或牛羊與貧人之意。

凡散天課之人，其財產必在滿貫之上，所謂滿貫者，即金二兩爲滿貫，錢一十四兩爲滿貫，牛滿三十，羊滿四十，駝滿五頭爲滿貫，皆抽四十分之一散課，田園所產，抽其十一，雜業所產，抽其五一，此乃規定，如以事實論又未必依此標準而散。

(五) 朝覲功

朝覲者，即回回親身往回教天房朝拜之意，回教之所謂天房，係阿拉伯墨克城。(即麥加墨克)城內，有一所天房，以便穆士林以此爲拜主之正向，其地有穆罕默德之陵墓。

朝覲之期，每十二月一次，朝之期爲觀月之第八日至第十二日，往朝必先受戒，然後潔身。沐浴，易服，佩香，所謂易服，即衣戒服是也。

至墨克先朝謁朝事畢，乃歸陸然後辭歸。

朝覲雖規定每年一次，但我國回胞，能往朝者實鮮見，平生一世朝一次者爲主命，多朝者爲副功，凡有回胞往墨克朝拜者，必爲業徒所崇拜，蓋往拜天朝，實非易事，現我國西北回胞往墨克謁陵者不過少數富商入

第二節 葬喪

(一) 病時及臨終 病人轉入危境時，室內宜靜止，戒喧嘩，禁行走，男子之室，女子不能入內，女子之室，男子不能入內，但夫婦及親生子女例外，

病人既危，應立遺囑，並應書於紙上囑託後人爲之還債，或爲之補齋，或委託其他重任，因可關經規定，如無遺囑而死，死後靈魂不得說話。

將臨終時，教外人不許入內，而能入內者，亦必潔身。此時將病人正寢仰臥，頭北足南，面稍向西，蓋示以上西天之意。病人既死，室內更宜靜，孫乃提教派，禁家人出聲啼哭，彼謂啼哭足可使靈魂被擾而不能入天方，此確與漢人大異。家人於亡者臨終時，用手抹亡者之眼，唸經祈禱，回回名之曰做睹阿，並用布兜住亡者之下腿及下股，綁於頭上，使口閉着。待亡者四肢直挺後，用被單蓋住，並用鐵器壓肚腹，以免腫脹，將兩手據在身邊，然後洗滌及穿葬衣。(回回穿克奢)

(二) 洗身及穿葬衣

洗時先與洗床，俾置三遍或五遍，將亡者放於洗床上，脫去衣褲，但須將布蓋下體，然後用布裹手，潑洗。先洗臉，次兩手兩肘，次抹頭，次洗兩腳和踝骨，洗畢，再用皂角水或鹼水遍淋週身，並用此水洗頭與鬚，淋畢，將死者扶起，左邊朝下洗右邊，從頭至足洗三遍。然後右邊朝下洗左邊，次數同。洗畢，用布抹乾，用香料

擦頭髮鬚鬚，用冰片擦一切叩頭之處，不梳髮，不剪甲，男子用男子洗，女子用女子洗，但妻子可洗丈夫，丈夫不能洗妻子，洗死亡者不能請外教人爲之。

洗抹既畢，乃爲之穿克香，所穿之克香，依貧富而分三種，一爲聖行的克香二，爲當然的克香，三爲萬難的克香。

男子之聖行克香三件，即大臥單，小臥單，及裹衣。俱以細白布爲貴，大臥單其長較亡者之身上下各出教寸，小臥單其長則恰如一身，裹衣自脛至腳，無袖無杖，領前開縫，使頭可入也。女子聖行克香五件，除與男相同者三件外，另蓋頭布及裹胸布。

男子穿克香，先鋪大臥單，次小臥單，次給亡者穿好裹衣，手足皆在裹衣內，然後先捲小臥單，次捲大臥單，先左後右捲好。

婦女則先鋪大臥單，次鋪裹胸布，次則小臥單，穿好裹衣，放在上面，將髮分爲兩股，垂於胸前，然後復以蓋頭布，遮臉，捲時依次捲好。

當然克香，男二件，即大小臥，女則三件，即大小臥單及蓋頭布，萬難克香，則任意，只求其遮蓋身體足矣。即白布可新可舊。

(三) 出葬

回回風俗與漢人不同，漢人父母死亡，以停家日久爲貴，有三年五年者，有一年半載者，皆視一家之財力爲

棺，而回國者，其棺內必有棺，不用棺者，有二十四小時，是死則埋，死則埋，以落土爲安。其木所用棺柩，亦大不相同，漢代棺柩最重，金棺，古人更甚，而回國者於死者，其衣最多者三件，均係白布，至於棺柩，更無異，於穿克番時，已將大臥單包裹戶體，並上下各長出數寸，係便於拾動也。家人將亡者拾入預先備好之柩內，但其柩與漢人所用者不同，上下之蓋，底爲活動形，當死者未入柩之先，回國或席鋪於柩內，然後移尸入柩，再蓋以毯，復於柩上蓋之以單，如婦女，更以隨墓圍之，使四人或四人以上抬柩出室，首先是後，提柩在前引柩，沿途焚香不絕。殯行勿奔，送葬者在柩後行走，婦女不送葬，沿途不哭泣，不喧嘩，但須靜默。

至墳山墳穴深約四五尺，長若一人之高，挖好後，亡者家人先下穴詳察，一切佈置就緒後，由所謂之阿洪唸經，旋由親人出屍自柩，出屍時，鋪毯及布（大臥單之布）拾起并抽出柩之底板，將屍緩緩往墳內送下，足先入面朝西，穴下有二人，接屍置妥，再去其毯或席，接屍人出，然後用竹笆封其外，再用土坯砌其穴口，務俾嚴緊，再用土填平，然後在墳上用土堆成馬脊狀，或駝峯形，不泥灰，更不用石頭修砌，亦不用碑記，但使土聚而已。

惟下葬時唸經，因教派不同而有別，胡佛耶教，則係大家傳唸，而釋乃提教派，係由阿洪一人唸，其他各教，雖立體而不誦。

葬婦女與男子同，惟入土時須用厚幕，以免被人所見。

父母死亡，僅擇力能數日不准女子穿紅，不白不麻，家中亦不掛白，其衣與常人一樣，丈夫死亡亦不穿白，若有黑衣則穿黑，如無黑則不穿黑，黑布百日素之類則可。惟其他教派，常帶孝帽及孝衣者，其色亦探白色。他人至其亡者家中吊唁，不穿黑而穿白，因人死亡後，家中多停止炊事，故親友則賂送食品與喪家，勸其飲食，此又與華人不同也。

家人對死者，其能力為之役行事，除地，或拾散現金及信以濟貧人，或做其他好事諸同，至於回家開經，七日，或四十日，或百日，或數年，有者不為者。

父母死亡不若漢人守孝三年，其死後，為守孝期為一百三十日，滿期則可自由改嫁，妻死丈夫無守期，隨時可另娶。

第三節 婚嫁

中國多早婚，十五歲以後即可結婚，訂婚時，憑媒人介紹，但需得當事人之同意，為父母者不得強迫。此雖極定如此，然亦實有未定者。訂婚時亦有聘金。

中國至今尚行多妻主義，一夫一妻者甚多，據其平規定有錢人（回教曰良人）可娶四房，奴僕或貧戶可娶二房，不論何人，不能超此規定之數。惟死亡後不在此限。

若吃之，有害身體。有害腦子。

教外人皆謂回教之禁食，其目的在衛生起見。回教必起爭議，認爲係一種侮辱。故回教不甚歡迎漢人回居。

回教不特不吃豬肉，且回教合衆律法亦不願吃。因該等律法時，必先唸經，不唸經而宰之一切牲類，認爲吃之不宜。其所以然，因其認爲回教之真實質在信德，彼唸經而宰之，殊異於殺畜，此種嚴格精神，實令人欽佩。豬回教吃，必須至其回教，一則雖不吃，然其所備皆素食，亦不可，此亦在防止有不潔之物存在其中也。回教進入其食，其食法亦與回教之主，近亦有開通之回教，遂使人與食時，購漢人點心者。

水產則吃魚，但不宰，不似回教之魚類不吃。此外回教有一良俗，不論何種魚類，必須宰而後吃，凡因病或他故自死者不吃，不宰漢人亦不宰此類。至於魚類，必須活魚，浮水或已死之魚，亦不吃。性老則必宰，不願共死之，若有病則不宰之，乃與與窮古之漢人，此輩漢人，貧賤賤則購食，誠其愚也。故回教所售之牛羊肉，大多鮮美，彼輩所以如此者，實畏天罰之故，因經典中規定，不能吃者去吃，必受真主處罰也。

關於回教之飲食，有不少無謂誤解，尤以不豬肉一事爲著，其實極有科學之理由。蓋回教產主於沙漠中之遊牧社會，此種社會，以牛羊等獸類爲多，而豬則罕見，及至回教由遊牧社會推廣至農業社會始見豬，甚以爲異，又見其形狀醜惡，故以爲不潔而不食，此乃環境及習慣使然，正如佛教發生於印度，瘟疫橫行之惡帶，故以食素爲該名，但傳至西藏，（喇嘛教爲佛教之密宗）則牛羊肉可任意食用也。

第五節 重經不重書

此處之經，指回教之可蘭經而言，書，指中國文字所著之書而言，回回認可蘭經乃真主降於穆罕默德，故得可蘭經爲聖經，凡是忠實之回回，皆通阿刺伯文或阿刺伯語，以便誦習可蘭經。他們不但誦誦習而且背誦，更必實行，故回回之視可蘭經爲至上之寶物，因可蘭經係阿刺伯文字，故皆不習中國文字，且彼等認回回有不能讀書，尚能遵守教規，一旦讀書之後，對於每天五番禮拜，反而疏懈，甚至飲食放肆，故少數之回回，皆以讀書爲異途，一旦讀書，即變爲「克非耳」（即反教之意），於是多不令其子弟上學。其實，此乃不合理之見解。蓋中國書籍，實爲一種學問，穆罕默德曾說：「穆罕默德遠在中國，亦須學習」，可見讀中國書，並不違背宗教，正如中國人學習英美文字，未必即違反中國之道理相似，況生爲中國人，而不習中國文字，不論經營何種職業，皆感困難，至於讀書後而惡心宗教，此乃由於對於宗教信仰不厚，故，實不應歸咎於讀書。余交穆穆，林友人頗多，雖身爲上將，而在軍馬槽中，仍不忘每日五番禮拜甚多，是謂回回讀書後，非但不破壞宗教，且可發揚光大。蓋中國之回回，身學異域者，絕非不適中國文字而可勝任者也。

第六節 惟主至尊

回回之對真主，皆傾心崇敬，以真主爲嚮往，個人之命運財祿生死存亡，皆掌握於真主，故一切生活，應以真主爲嚮往，然後死有所歸。但真主空爲何物，玄妙而不能使人捉摸，故一切風俗習慣之不易更改者，亦畏真主處罰耳。回民除對於彼等真主外別無所慮，除對其主行禮示敬外，一般老回回，均不問再問其他人或所謂國家之

額補行禮示敬者，故回國舉行盛典時除受過現代教育者外決不若漢人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禮，教外人之言論，若稍有與經中違背時等即謂爲違反真主，必引起絕大誤會。

同時回國不崇拜偶像，故雖爲重真主，然並無真主之擬像或親像，而真主之爲物，僅在每個人心中幻觀而已。

第七節 婦女生活

中國婦女，數千年來受禮教之束縛，生活上不能與男子平等，然近數千年來，受世界潮流之影響，及婦女本身之掙扎，早已非昔比，但回教女胞，至今所過之生活，仍與數千年前無異。十歲以上之婦女，即開始過一種不自由之生活，經其中規定許多條文，限制婦女之言行，而回國之重視經典，甚於法律，故一般婦女雖伏於經真主之下，亦安之若素矣。

回國教育，本不甚發達，而女子教育更甚。一般婦女，深居簡出，不以讀書爲重，四十歲以下婦女，絕無所見，四十歲以上之婦女，間有因不得已之故而外出時，亦必須蒙黑紗，不使人見其面目，社會上一切聚會，隨時隨地，皆不能見一婦女，若有一間通婦女參加其熱鬧場所，或立門外憑眺，必受丈夫與阿洪之責罰，各大清真寺，絕對禁止婦女入內，即家人死亡，亦不能往外送葬，親友酬酢，婦女亦不能參加，即聽見其翁亦在禁止之例，有回國女胞終身除出嫁時參見其翁一次外，畢生不知乃翁真面目者，在在皆是，至於與大伯小叔更不許相見矣。

回回婦女，因從未受新禮教之洗禮，亦未受相當教育，於己身之所受各種束縛，不特安之若素，反視為應受之命運，故回教婦女工作，實不易進展。

回教婦女之吃苦耐勞忍痛之精神，此文非漢人所能及，彼等雖不能參加社會活動，但在家實能克苦安分，不裝飾，不好穿，不喝酒，不抹粉，諸事仰之於本人，而不仰諸於婢僕，富貴之家，主婦雖較清閒，但亦姑待天，視為已實，略為閒暇，以唸經為樂，親朋既少往來，故無須閉鎖，一切財產，非屬夫即屬子，本人一無所有，所需各物，由其夫或子代購，自己不能任意主張。

茲再將回教規定婦女應遵守事項擇其要者錄於下：

- 一、女自十歲起除伯叔同胞兄弟舅舅外即不應見其他外人。
- 二、夫命事，當遵從，不違者有罪。
- 三、無六日喪，不可私自取與。
- 四、不可私出，即父母亡，無命不往吊，父母疾，無命不往視。
- 五、不許天所惡之人入室。
- 六、苟因不得已置出外，如探視父母或有骨肉病，或替人接生送亡等，必須搭蓋頭，不宜裝飾，以圖外人觀看。
- 七、非骨肉至親，不得與之相見。

八，不違夫之所欲，從夫命，守夫約，夫命不違。

九，夫召不推讓。

十，夫怒不得離左右，並應喜言悅色，以討其喜。

第八節 清真寺

清真寺本爲回回精神寄托之所，朝夕唸經，或七日聚會，必往清真寺禮拜。但北之清真寺，多因教派之不同，甲派不往乙派清真寺禮拜，且常互相傾軋，然每一回回，必須參加一清真寺禮拜，否則必失去其回回之資格。因是凡係回回，皆容納於清真寺所管轄之範圍，每日禮拜或七日聚會，不啻戶口之調查，故其組織嚴密，實較保甲組織有過之而無不及。

清真寺所轄之區域，俗名曰「坊」，其大小視人口而定，大者數百戶至千戶，小者十數戶至數十戶不等，寺之位置，皆建築於地勢高超風景美麗之處。

寺內皆有沐浴之所，唸經之大殿，殿內正前，墻中有高約四五尺寬約二三尺之凹處，即領導教胞做禮拜之處，餘乃四天皆空，回回常言穆氏無形無象，故其人至大至尊。進殿時必須脫鞋，以示尊重。

第九節 阿洪

清真寺之主持人，有人譯曰長教，有譯之曰教長，俗稱之曰阿洪。彼一方面負責授回回可蘭經之責，一方面又執行教律，故阿洪在回教中，保障學有，地位十分隆重，此外又有輔助阿洪教經之人，曰二阿洪，其程度較阿洪

稱次。寺內阿洪所教之學生，曰「媽拉」，其人數之多寡，視此方教民經濟能力之大小而定。蓋阿洪每日之飲食，係由該寺所轄之教民輸流担負，故媽拉之飲食，亦仰給於此。辦理寺內事務之人，曰「社頭」，等於清真寺之神務，舉凡茶會，聖祀，阿洪飲食等，皆由社頭負責辦理，每年更換一次，由教胞推選。

媽拉之讀經期限長短視其讀經之程度而定。阿洪視其讀經之程度可以畢業，即舉行畢業典禮，屆時對於馬拉，加穿麻袍，即等於畢業文憑。阿洪之學生，有由教主指派者，有由社頭或富戶所請者，視教派之不同而異。

第十節 討伯

討伯者，即求饒之意也。回回每於誦經時必反省己之所爲，如有違背教條之動念，求主饒赦，此亦表示彼等對真主之信賴也。茲將其做討伯之意義節錄於左：

- 一，要懊悔所做之一切罪過立意永不再犯。
 - 二，如有違反主命時必求其填補。
 - 三，若有虧人處必須找受者要口喚。
 - 四，從前在違犯主的一方面縱了性情，自此要在順主的一方面使性情化盡。
 - 五，立意辨功，一行不遺。
- 故做討伯時，不儘口唸，必須從心中切實懊悔方可。足證回教至今，仍係神權高於一切。

第十一節 回教之四本

二六

回教雖有許多派別，但是他們的原本却同，無論舊派，或新派，或中國教徒，或外國教徒，其言行之標準有四，須共同遵守，此四大標準，是曰回回之四本：

(一)「古可爾經」，是回教之第一根基。相傳一天穆罕默德時於希爾洞中拜主，天神忽然降臨，對他說道「唸」！連唸三次，他驚喜應曰「我不會唸」。於是大神道：「你奉造物主之名唸，他以血塊造人，你唸罷！慈憫的主，以筆教人，教人以所不知道的」穆罕默德後來曾說「我唸過，好像深深刻在心上了」。因為穆罕默德幼時聰明，既未受師，亦未與古人來往，以前並未受過教育，他所傳授古可爾經，包羅萬象，凡政治法律經濟之原理，一一俱備，故此經當係真主所降者。此種神蹟式之傳記，雖不近乎人情，然考其用意，無非增加一般教徒對經之信仰而已。因是回教徒對於可爾經，常崇拜，且要遵行，而且要熟讀熟記。

(二)「聖訓」，聖訓即穆罕默德之訓示。穆氏在世時，其行為之表現，為一般弟子所遵行，多數弟子，曾以親眼見者，歷代相傳，以至於今。凡教徒必須遵行。此外為穆氏之言論，在當時雖未經記錄，有一二人確記不忘者，因述而傳述後世，凡係士林（即回教徒）亦應遵守，如回教徒禮拜之時間，儀則，及條例，均係根據聖訓而為。又如每番禮拜之時間，拜數及拜中應有之動作，詞人拜時須頌大讚，出拜時須安詞，穆士林既眼見穆氏如此禮拜，又聽他談「你們應當像我一般的禮拜」，故回教徒就得如此禮拜，因是，聖訓無異於可爾經法律之藍本。

(三)「決議」凡古可謂經中無明文規定者，乃依據「主意」及「推測」之方法來解決。如遇不易解決之問題時，一般教徒常請領袖或弟子中學問深淵者，如果有人提出一種意見，經眾人一致決議，則可成爲必遵守之法律。後人即名之曰「決議」。決議分兩種，一曰「明白的決議」，則創制家口頭或書面所一致表決者。二曰「默認的決議」，即一部份創制家明白的表示意見，而其餘一部份人既未表示承認，也未表示反對者。（但須不由於畏懼或含羞）因欲並非絕對的，所以多數學者，都不承認牠爲回教上絕對的證據。至於「明白的決議」，則一經決議，即爲宗教上之四大基本之一，凡回教徒均有服從之義務。

(四)「類比」原名「格推斯」其本義是「推測」，其意義是教律中因相同之兩件事，可引用同一條律，類比之基本有四：即原則，細則，律例，原因等是也。原則爲類比之標準，細則乃所類比之事物，律例係教律上所舉之事物，原因爲原則與細則所同具之性質。

類比係回教徒四本之一，凡古可謂經與聖訓中無明文規定者，即以類比來解決，例如：真宰禁人飲酒，因爲酒傷腦害身浪費金錢，故凡與酒同類者均在被禁之列。

第四章 回回之特性

回回之分佈能普及於全世界，而在中國又成爲不可漠視之宗教者，蓋因其本身實有其特異之處也。世人雖知回回與漢人不同之處爲不吃豬肉而已，其實除不吃豬肉而外，其不同之處甚多，凡風俗習慣文字皆有顯著之不同

，前已略述其一二，至於回回本身之特點，亦應值吾人注意者，茲分別略述於左：

(一) 身體健壯

回回初生落地，即與漢人異。後經天然力之陶冶，回教中各種習慣之養成，如早起沐浴，好吃牛羊肉等，其體力實較漢人強健。滿臉鬚鬚，身高體大，而都黑紅者，十之八九爲回回。又因老回回不注重醫藥，體力所費者少，故多能長壽，五六十歲之老翁，謂之不過三四十歲，而其精神，則較四十歲之漢人飽滿，且行多妻主義，故生殖力甚強，回回無子者甚少，十七八歲之兒童，四已已，女成行，七十老翁，仍有弄璋之戲，故回回之人口日漸增加，若非昔日之天災（地震），人禍（匪匪）回回將更多於今日。

(二) 克苦尚武

西北本地居民貧，不能耕種之土地居多，雖天然財富甚富，但亦未經開發，回回因地環境之關係，乃養成克苦耐勞之精神，黎明即起，從事操作，不喜遊，不閒談，男女老幼皆有其事，家中無閒人，雖苦亦能安忍。回回鮮有沿街求食爲乞丐者，若以西北爲例，該處以牧畜爲主，飼養牲口爲男人之天職，縫洗烹調爲女子之任務，回教區域，常有找職縫老媽不得者，蓋以回胞大小事務，不假借於人，皆仰諸於己，回女既不許出門，當不能僱人雇用，貧苦者固然如此，即富有者亦復如是，擁有十萬數十萬資產之回回生活，仍在水平線以下，吃者爲開水泡饅，穿者爲粗布短衫，住者爲泥土矮房，家中無奴僕，堂中無裝飾，絕對禁止享樂，實與漢人迥異。

回回不嫌飽死苦，更有崇尚武功之風，善騎術，精射術，刀法槍法均極精準，老少男子，皆有此風，且修養

魯衛，其在國內，亦其時，而不至時，而予以助唐平賊爲著，常聞阿史那承詔史朝義曰：「唐若獨與漢兵來，宜悉棄與戰，若與回紇俱來，非敵不可當，宜退河陽以避之。」足證回回武功之盛，比雖遠在唐朝，而今回回大半皆能利用形勢物以抗匪，其對於射擊之準確，尤出人意料之外。

(三) 不烟酒戒音樂

回教不許飲民酒，認烟酒貽易入心志，濁人之神，能使智者蠢，簡者淫，信者遷，駟者暴，故宜戒絕。回回之待客，以茶代酒，更不食烟，不若漢人之好酒，惟好款客以名茶。回回既禁香烟，鴉片烟更在禁止之列，故回教區域禁烟工作極易進行，不烟不酒，實爲良好之習慣，雖間有不禁烟酒之回回，但仍在極少數，且以違犯教規論。

至於戒音樂，亦有其理由，認爲今日之音樂非古之音樂，古樂用之以節性，今樂乃用以恣性，既不能歸人於善，反足導人於惡，其實爲其理見也。故回回之任何喜慶宴會，絕無音樂，亦無欣賞音樂之興趣，實爲全世界民族中之特異者也。

(四) 崇禮節

回回之社會組織，以教主爲一團，以阿洪爲領導者，教下之於教主，其恭敬崇拜，有若昔日漢人之對待天皇，見而跪，俯首而立，雜雜維禮，日不敢斜視，語不敢高聲，詞不敢違背，退則行俯首禮，眞所謂九十度鞠躬。教主無過一處，其教下必起立致敬，或跪迎，無參見教主必獻以禮物，其品類則視各個人之財力爲定，因此之故

，圓回乃養成有禮重禮節之風氣矣。

回回對人禮節週到，無論何方其節，無不趨之若鶩，全見地方官吏，亦必趨必敬，較漢人有禮貌。與人相見，好贈以禮物，其禮物有金銀，有綢緞，有香菸，有香詞，精心不所從，但口仍諸語以不觸人怒爲條件，所謂「外圓內方」者，固非虛語矣。

此外回回對其宗教，亦極虔敬，其宗教之名稱曰「回教」，對方即以「窩來以昆木薩來母」相答。其含意與北平人之見面時曰「你好」，或曰「你平安」者，同：How do you do. 相同，其崇尚禮節概可想見。

(五) 信信教

各種宗教，皆有其教主，回教之教主爲穆罕默德，回教之信仰真主，與穆罕默德，但回教因認定天地之一切事物，皆歸於一，故其教主真主一人爲穆罕默德，給予人類之幸福者，其他宗教係異端邪說。彼等認定已所信仰之主，爲真的信仰，回教之教主真主爲唯一，思想極端。例如每日五番禮拜，阿洪之闢揚可爾經，使教徒不但隨時不能忘其教主，且隨時隨地皆能自覺其信仰。其理云「由信仰發生力量」實金科玉律之言，且由於回教之飲食與他教不同，其飲食之禁忌，亦是其生活習慣上，無形中造成堅固之團體，故回教徒雖不重宣傳，然而其信仰之真，固已見於其生活習慣上，用兩手邊對碰一二下，然後抹臉，自上而下，淨先將兩手十指分開，大指向上，石上，然後抹臉，起手時，用兩手邊對碰一二下，然後抹臉，自上而下，臉痛抹到，爾後仍將兩手十指合上，眼前抹擦，後以左手抹右手之內外，再以右手抹左手之內外，均由指頭

起至肘而止，酒後必飲茶，每一酒後，有飲茶不成指，或換酒，或不搜指，恐有未抹到之處，土淨即不成盥。作者曾親聞一阿爾言，某次有一回教徒，在嚴冬之日，行至途中適至禮拜之時，彼則下車至河中取冰淨身，淨畢因無禮拜寺，便去草，不問之於其真言，一行行來，一前在草內作禮拜。諸如此類，在回教區域，並不希奇。此固係回國之力行信禮，又非僅信禮於宗教範圍之固定也。

(六) 團結力強

回國既有其共同信仰之河國為其中心信仰，又若一致禮數之領袖操罕默德，更有飲食之共同習慣，不食豬肉，並且以誦經禮拜等方為其共同信仰，此種共同之標，此種精神團結之條件，已足造成其強固之團體，無怪乎言，回國固不不為其共同信仰，其婦女不嫁於回教人，不准回教女子嫁於外教人，由於宗教社會皆以男子為戶長，倘若回教女子嫁於外教人，則其宗教之信仰，反之外教女子嫁於回教人，因女子附屬於男子，反有信仰回教之可能。此種結婚之標，亦為回國之共同標，此亦回教與其他宗教最大不同之點，即信仰世襲制。父信回教，不但其子孫亦信回教，且其宗教之信仰，倘有關係人，亦須信仰，此乃因生活習慣及飲食起居相同所致。故回教雖不靠宣傳，然其共同信仰，其共同之標，或有其共同非偶然也。總之，回國之團結，實係其他宗教所不及，觀其朝鮮海峽之回教，其共同之標，即可想見。

回教內部雖派別分歧，各不相讓，互相傾軋，但若與對外，(對外教而非對外國)則團結一致，毫無異言。回國有「天下穆民是一家」之口號，彼等若起某方對宗教有所侮辱時，則不分教派，一致團結，努力對付。其

剛結力之強，遠非漢人所能及。東南西北之教徒，一見必如故，必能傾談，亦必能真心協助，務使「環民是一家」名符其實。

回民對外作戰，其犧牲之精神，確能令人可敬。教主如有命令，則不問其是非，必遵令而行，縱死亦樂，苟遇失利，亦不後退或退悔，勇躍死於天命，遂吟經而一斃，縱有飛機大炮，亦泰然如斯。此種精神動員之作用，若能用於抗戰，抵禦外侮，化小我而成大我，實可增強抗建力量，且必龐大雄厚，幸希當局注意及此。

(七) 善經營好整頓

以西北回教所住之區域言，大半皆為窮僻野之處，然以其俱有勤苦之美德，故多能克服自然環境，戰勝一切困難，如甘肅海原縣民去年旱災之後，當日漢人所居之地多改辟回回，此地瘠瘠彌日，荒涼不堪，但見幾片破房而已，自回回居住於此，不數年間，則土寨築成，蔚然成爲一大村莊，蓋彼等自糧罕缺奮起，即由經商而致富，由於此種傳統習慣，率多善於經營，以少數之資本，而能獲得極大之利潤，故易於致富，且以其生殖力繁，數口之家，不數年間即爲數十口之家，於是生產力更大矣。

至於回回之好清潔，爲衆人所知之事實，惟其好清潔，所以有清真之美譽，彼等之好清潔，尙不健大淨小淨及每日必齋禮拜等事。即其大小便洗手，每晨洗面，皆以一盞盛水，一面傾倒，一面洗之，意在專用淨水，而不若漢人用盆盛水，一盞盪淨然後去，結果混異於一污水洗手面，以故回回之愛好清潔，誠可謂無微不至。惟其如是，故其居處亦多整齊，有條不紊，竟能清潔必可整齊，反之紊亂無章者，必爲污穢不堪，此理甚顯。

。吾人試一入回回之住宅，其屋雖矮小，然必整齊不亂也。

(八) 回回之十大誇

以上皆回回之美德，作者曾聞清朝有一縣官，在回教區域工作，一日約信佛教者信基督教者信回教者數人，囑以書面敘述各宗教之優點，對於佛教基督教所書之優點，大致皆能滿意，惟回教之優點，不滿縣官之意，於是回官自己撰擬回回十大誇，茲僅略錄數則如下。

第一誇：一可誇，一可誇，天下回回是一家，南北各省客來到，喜笑相迎又關答（回回有見面禮）又禮數又留茶，又贈衣裳送鞋襪，真心實意非虛假，動身又抱經費拿。

第二誇：二可誇，二可誇，清真寺裏好幽雅，大殿上禮禮拜，草地上養養花，芬清香飲清茶，學堂辦的好字畫。

第三誇：三可誇，三可誇，沐浴身體真得法，湯瓶盛水洗七竅，刷口洗鼻不用牙刷，香肥皂洗頭髮，從頭洗水洗上下，妙傳洗法真清潔，何必渾水受糟塌。（餘從略）

惟任何宗教，任何民族，皆有其優點，亦皆有其缺點，同胞亦不能例外。前節所述，雖屬大多數回回共有之優美習性，但其中不無有對教義不甚明晰，對教規不甚遵守之徒，常有違反其固有優美之習性，甚或能壞其習性。以一般言，好訟為多數同胞之特性，事無大小，動則訴之於官庭，彼等平日雖十分節儉，但每遇訴訟，斷不惜盡量使用金錢，一而再，再而三，務使枉得勝而後已。故常因細故引起訴訟，結果有傾家蕩產之虞。此固是極端

同胞好勝好強之心，但因訴訟而浪費時間及金錢，引起互相仇視之心，實足遺憾。且因好訟，而好鬥之精神亦甚強。無論對教胞或非教胞，一語不合，或意見相左，即實行動武，務使對方失敗甚至受傷爲快。同胞旅行，常身傍藏一鋒銳小刀，以爲防備或鬥爭之武器，即幼童亦不示弱於人，每與胡鬻門口時，即擦拳磨拳，其勢兇兇，大有不打败你不算好漢之勢，此種精神，若用之與敵人作戰，固佳，若用之於國內同胞，似嫌其勇過小。

回回既好強善鬥，故對事對人，尤其對外教人，防範甚嚴，多不置信，常抱猜忌懷疑之態度，惟恐受人欺，另一方面，則又言詞謙恭，態度和藹，設法使對方喜悅，蓋恐其對方不深信也，因此常引起若干誤會，明爭暗鬥，遂不斷發生。

按穆罕默德生於一千三百餘年前，而能著述包羅萬象之古可蘭經，吾人不能不嘆服其學問之深博，試細考可蘭經之內容，大而行政，經濟，法律，語言，文字，無不應有盡有，小而雖大小淨之次序，人死後之如何穿衣，如何安葬，面朝何方，皆規定無遺。他如多妻，提倡生殖，或兼含有軍事作用，諸語瓦乃精神動員之鑿象，不吃豬肉以重衛生等等，皆其先見之明，獨到之處，彼回不僅一宗教家，實有法律家政治家軍事家衛生家之才也。世人常以穆罕默德一手拿經，一手持劍，然詳讀其所著之經，細考回回之實際生活，必大悟其非。以上雖互述回回之長短，但并非言凡回回皆有其長，亦非言凡回回皆有其短。按可蘭經時時勸人門以「誠實」「堅忍」「信義」「和平」「愛憐」「團結」「踐約」「勸人行善」「禁人作惡」及其他關於民族興盛之權性，上述之短處，皆爲不甚精通教義之回回所爲，乃回回中之極少數，作者意在發揚其優點，而去其短，非有絲毫惡意存在其間，

幸世人察之。

第五章 回漢問題

第一節 回漢問題之由來

可爾經中種種規定，實皆勸人「作善行」之宗教，試考其哲理與儒家之忠孝仁義之說，非但並無背謬，且相融合，故回教學者馬鑿亭先生，主張以漢文譯經典，即認儒家和回教之思想相同之處甚多，回教哲人對於儒回思想溝通之著作甚多，其著者，有王岱與之清真大學，即係仿儒教大學而作者，劉一齋之天方性理，乃溝通宋人性理之說，與天方哲理之巨著，儒回思想之融合無間，於此足以證明，至於歷史上帝王提倡回教，或優待回教之事，更不可勝數。例如唐太宗時，曾遣使至阿剌伯，阿剌伯遣使者還聘，太宗問其治國之道，使者答曰「三綱五常」，太宗頗嘉之，乃下令於廣州建懷聖寺。相傳唐朝安史之亂，尙得回紇之援。明太祖使所非爾子孫世襲威寧侯，且於南京及閩粵各地勅建清真寺，賜予御書百字讚。武宗與其侍臣共論諸教，爲文以褒之。其重視回教，有史可考。史稱明太祖最賢能之馬皇后，係回教人，因爲馬后生長在安徽淮河之回民區域。大將中如常遇春，胡大海，沐英等皆係回教人，沐英之後裔，至明朝將亡時，仍然忠於明朝。故回漢在思想上感情上，本少衝突，亦無隔閡。及今及中國各地，回漢問題亦屬罕見，惟西北有宗教之隔閡，回漢之爭，以甘寧青新四省常有回漢相爭之事，查甘寧各省，其人口之分佈，合計將及一千萬，每一亂事，必相互仇殺，其慘狀實令人不寒而慄，此乃中國邊

第一極大問題。試考其由來約有下列數端：

三六

(一) 清朝之陰謀：滿人入關，以極少數之民族，入塞中腹，自知力量之不足，於是運用分化之術，使回漢分裂，以收極縱之效，而鞏固其統制之地位。此種情形，如利用洪承疇立書，訂立防止漢人之制度，利用吳三桂絕滅明朝，並大明文字獄，屠殺富有民族思想之人，利用入股取士，使漢人之聰明才智，專用於鑽研帖帖，因而消滅其反抗之思想，蒙蔽兩族皆係強悍之民族，滿清深知不易用武力征服，乃用軟化政策，佛教是蒙藏民族之信仰，於是利用佛教施行麻醉使其優秀之子弟皆當喇嘛，整日孜孜誦經拜佛，嚴殺戒，不但改變其固有之尚武習俗，使之趨於馴伏，且因多數男子充當喇嘛，不准婚娶，其毒辣等於希特拉專門對付猶太人之「優生律」，在人口繁瑣上，自然極度減低，同出一轍。總之，滿清所以使回漢分立者，乃係滿清統治異族所必取之手段，回漢不察其謀，互相仇視，遂兩受其害。故回漢之仇殺，前清政府之推波助瀾，實為其導火線。吾人試一翻前人之著述，則知清朝平回之事，實不一而足，例如順治五年，喬治平回於蘭州，同治年間，左宗棠平回亂於甘肅新疆，皆其最著者。而清廷每次平回，皆以漢人為大將，回回不明底細，咸以壓迫回回者漢人而非滿人也，實則此為回滿之問題，而漢人不過受清廷利用而已，其咎當在清廷，回回每不明其內容，歸過於漢人實一大錯誤。

(二) 國際之毒計：吾中華民族，皆為黃帝之後裔，可由歷史考證，惟外人欲圖離分化我中華民族之毒計，則不惜造出許多名詞，進行挑撥離間，不曰漢人壓迫回回，即言回回應起而革命反抗漢人，此種慣技，猶如抗聯以前懷疑挑撥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情形相同，同胞本性多疑，故回漢每多引起仇殺，試考其源本，皆應歸

罪於外國人，欲分化我中華民族之陰謀，尤以敵人！日本爲最甚。吾人試考日本在西北回教區之種種陰謀，如宣傳回回是外國人，不與中國人同種等等，吾人如互互相仇殺，將必中敵人之覆計，勢必自取滅亡。

(三) 文字之隔闕：回回以古可蘭經爲法典，前已言之，其他宗教之法典，多已譯成中國文字，如基督教佛敎是也。惟回教之可蘭經，至今仍無譯本，故習可蘭經者，必須先學阿拉伯文，負此責者，即爲各清真寺之阿洪，若輩雖精通可蘭經，然昧於漢書，且不明世界大勢，故傳授「媽拉」時，多有錯誤。作者曾親聞一阿洪言，古時佛敎聖人有乃母魯德者，某日外出，及至回寺，見其寺內數百小佛爺之頭皆被砍去，僅中間之大佛猶存，乃母魯德遂大怒，召集徒僧，考問其由，徒僧答爲回教聖人衣不拉新所爲，乃氏遂差人將衣氏驅歸考問，衣氏笑而答曰，汝等每日向大小佛叩頭，因大佛懷恨在心，遂將小佛砍掉，以便獨自享受叩頭之歡，並非我（衣氏自稱）所爲，乃氏乃將衣氏釋放，乃氏繼而思之，大佛既不能言語，又不能行動，何能砍掉小佛，遂恍然大悟，已受衣不拉新之騙，遂又遣人捉拿衣氏，衣氏受僨宰之佑，逃至天空，衣不拉新大顯神通，差佛家用箭向天空射擊，眞宰又顯神通，在空中懸一活魚，箭射魚身落下，箭頭有血，乃母魯德認爲衣氏已死，遂止，及後眞宰爲懲罰乃母魯德，遂降下蚊蟲咬之，蚊蟲由乃母魯德之鼻孔內鑽至其頭腦中，乃氏遂得一頭痛病，佛家探視者，乃氏皆請向其頭上用槓敲打，此所以佛敎寺內有魚木之規定。如此荒謬邪說，由阿洪傳授教徒，阿洪如何講授，則媽拉即如何學習，外教人不諳阿拉伯文，亦無從駁辯，相傳日久，遂引起回漢之隔闕。

(四) 飲食與習慣各異：回回不惟肉食與漢人迥異，甚至他們不與漢人共餐，旅行途中，不投宿於非回教

徒家中，招待漢人，往往特備杯箸，此在河北，規定更嚴，往往漢人所飼之豬，因管束不嚴，誤入回回家中而引起戰鬥者，屢見不鮮，且以回回之習慣與漢人迥異，如過年過節以及婚喪等禮，回回皆另有規定，嚴然有中外之別，其不能營共同生活，以致感情隔膜，乃自然之理。

(五) 野心家之鼓動：回漢間既有其基本不同之文字與習慣，易生誤會，野心家遂故意鼓動，以逞其升官發財之私慾，蓋過去國家多事，政府不暇顧及邊疆，每遇一次變亂，輒抱息事寧人之旨，不欲窮究，故肇事之首腦，不但不予懲辦，且賜予要職，野心家遂視為鼓動變亂，乃為其升官之捷徑，如此取得官職者，不乏實例。

第二節 解決回漢問題之管見

回漢間之癥結既如上述，則其解決之道，本作者在邊疆實際工作之經驗，將其意見貢獻如次，以備留心本問題者參考。

(一) 以民族觀籠罩宗教觀：世界各國之民族，皆有其信仰之宗教，同時世界各國又皆有立國之主義，如信仰基督教天主教之英美，則有立國之民主主義，信仰納粹主義之德義兩國，有信基督者，有信羅馬教者，蓋人為社會之產物，片刻不能與政治生涯相離，例如人之出生，即須呈報出生登記，長成以後，一切言論行動，均須受國家法律之管束，誠如白崇禧先生所言：「宗教乃精神上之信仰，僅可以補助我們，做事做人道德上之修養，但不足應付廿世紀人類生存之競爭，故宗教家除信仰宗教之外，應該有一種正確之政治信仰」。中國之政治信仰，即為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即為中國立國主義，況宗教必須有國家作屏障，倘若國家滅亡，雖有至上之宗教，亦不

能存在，如印度南洋羣島阿比西尼亞等之滅亡，即由於僅有宗教信仰而無政治信仰之故，亡國之後，不論佛教徒回教徒皆無自由。近如中國之淪陷區域，敵人逞於慘暴之積習，處處違反回教教律上規定之習慣，益足證明國家民族之重要。若能察此理，則一切國際間之毒計與野心家之陰謀，則必不能遂其願，而回漢問題，亦必不能重演矣。論者或謂回回可以單獨構成一個回教或國家，其言錯誤甚大，蓋回教普及於全世界，各國信仰者有英美人，有日本人，有蘇俄人，有土耳其人，彼等各有國家，絕非同一之民族或國家也。以中國論，回教徒有西藏人，有新疆人，有漢人，實包括漢滿蒙回藏而有之。以西北論，漢人因種種關係而信仰回教者，實居大多數，此種情形，猶如漢人之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者，殊無分別，彼信仰宗教雖異，同屬於中華民族則一，古人云，「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故凡有民族觀念者，決無回漢之界限，此敢斷言者也。

(一) 普及回民教育：「教育萬能」爲人類不可否認之至理，回胞因多不識中國文字，以致畛域之見甚深，同時引起漢人對於回教之誤解，若能提倡回民教育，不但能與漢人在社會上爭同等地位，且可防止野心家愚弄回漢之團結。政府近來雖竭力於邊疆教育，惟對於回民教育，尙無顯著之功效，考其緣結，在於方法之不良，蓋回回之祖傳書爲畏途，彼等認爲一旦捨經讀書，非但有拋棄宗教根本之危險，且以阿洪之反對，即無法實行，故今後應採因勢就導之原則，以「經書併重」之方法而提倡，白崇禧先生有清真寺兼辦小學校之建議，誠如是，則一方面使回回讀經，一面又可使之讀書，待每一清真寺皆能舉辦一所小學時，即回民教育普遍之日。蓋一切回回皆寄納於清真寺，而清真寺分佈之廣，遠在各鄉村小學校普遍之上，又由阿洪開導，令教下讀書，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 翻譯可蘭經：大凡一種宗教，均含有神祕之意味。回教尤甚，如不准教外人進清真寺之大殿及觸其可蘭經之習慣，現在雖漸改變，然已足證明其保守與秘密之心理，加之可蘭經僅有阿拉伯文，回教徒大都讀經不識書，對於中國之禮教法令，多不瞭解，一味聽阿洪之口教指授，以致野心家遂得施其愚民政策，將教徒引入歧途而教徒尙不得而知。在西北有少數回回認爲「回教有三十年天下」之荒謬言論，即爲例證。是以擬真回民教育之後，仍須將古蘭經翻成中國文字，使一般人均能明瞭，比不特可以證揚回教，且可免去阿洪之荒謬宣傳。蓋回教之在中國所以分佈之廣者，以其有中文譯本之聖經也，而佛教自六朝隋唐以來，皆由政府任譯述刊本之責，故其分佈亦廣，傳播亦快，宗教間之隔膜亦淺，朱鏡宙先生認此爲社會教育，應由政府主持之，作者甚表贊同。可蘭經尙有中文譯本，而優秀之教胞，自各有其主宰，各有理智，不至爲人所惑，同時漢人又可研討其教義，而不至發生誤解，回漢間之誤會自少，而易於團結。據聞敵人——日本，現有翻譯可蘭經之計劃，吾人應速即着手進行。

(四) 尊重宗教上之習慣：宗教既爲人類精神上之信仰，故各國憲法皆規定，人民信教自由應互不侵犯。回之習慣與風俗，固與漢人迥異，但人各有信仰，漢人與回回往來，應絕對尊重其固有之風習，蓋以回回對於教義信仰甚堅，即有極細微違反教條之事，亦必引起彼等之反感外教人不察，往往以吃豬肉與回回爲難者，實錯誤之至，反之回回亦應尊重漢人之習慣，例如自己不吃豬肉而不許漢人養豬，未免過分，如此互相尊重，則無謂之糾紛，即可減少矣。

(五) 取締挑撥回漢感情之史跡：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作亂，常呼國人率基督教者爲「二毛子」，呼回回爲「三毛子」，揚言殺盡「二毛子」再殺「三毛子」，甚至於回字旁加「刀」，引起回回之反感。反之，回教中之著作，亦常描寫漢人如何壓迫與蔑視回回，此固足團結回教人之心，然妨礙民族之團結至大。甚至稱外教人爲「漢兒人」，又鼓使回回與外教人作戰爲副功，凡此均足以破壞民族之團結，予奸人造機會，故政府對於此種歷史記載與名稱，亟應取締，如孫書齋，應經政府審核後再行出版，以免引入歧途。民國二十九年，回教教團協會有呈請中央改正平等稱謂之一舉，實有先見之明。

(六) 團結回教中之領袖人物：蓋回回多不讀書，故多以貧望素孚，知識發達之人士，稱首是瞻，亦有以教之傳統，由教主負領導之責者，教徒對其信仰可謂唯命是從，倘有命令，即赴湯蹈火，在所不辭，意謂能團結其領袖，優其待遇，則回漢之糾紛即可消滅於無形。

(七) 改善回民生活，並發展其交通：回回多住於土壤瘠薄出產不豐之區域，因此大多數生活極苦，倘遇過荒年，實足以迫其鋌而走險。此種情形，以吾國西北爲最顯明，所謂飢寒出盜賊，倘能因地制宜改良其種植方法，發展水利改良手工業，指導畜牧使其經濟充裕，生活安定自可相安無事，同時亦可減其忌恨漢人生活優越之心。我國西北各省，回回所住之區域，大半皆住深山僻野之山麓，甚至人馬皆不能通，因此一般人民無從獲益，知識落後，於是影響文化之不發達，致養成保守而不進取之心，遂易受邪說異端之煽惑，而引起回漢之無謂糾紛，故一旦交通便利，非但可以發達回回之文化，兼可以開發經濟，誠一舉兩得之道也。

(八) 融洽回漢感情：查歷次回漢衝突，雖由外來之原因，而根本動機，即係由於漢回之仇視，此種心理，務使消除，則中國之民族問題，始得澈底解決，謹貢獻一二如次：

(1) 勵行混合教育：使回漢子弟，幼同學，長同遊，吾國人最重學誼友誼，彼此常相處，其感情自可融洽於無形，回漢攻讎一慮，其始初雖不易行，然小學校畢業後，因已讀書，則自易舉辦。

(2) 提倡通婚與慶弔：凡地方官吏，須領導漢人尊重回回之習慣與教養，互通慶弔，回回之婚喪禮，雖與漢人迥異，然若互相尊重其習慣，雙方感情必可日增。回女雖規定不嫁於漢人，然據朱鏡宙先生在大公報發表之西北與回教之記載，並非可關經所訂，乃習慣使然，提倡回漢通婚，自屬不難，況回女雖不嫁漢人，而漢人之女，尚可嫁於回回，故通婚之事，絕非難事，若能互通婚姻，則男女之結合，使感情增進，實有無再遠於此者。

(3) 漢回雜居 回漢之仇視，雖由過去歷史所形成，但雙方分地而居，缺乏往來，而引起隔閡，與誤會，乃最大之原因，倘能同地而居，勢必守望相助，出入相輔，由互助互輔而生感情，此為必然之理，試考雲貴豫之回漢同胞，感情融洽無間，反之西北回漢幾有不兩立之勢，則不難解釋矣。

西北地廣人稀，乃天然之移民區域，苟將東南或淪陷區域流亡後方之人民，移植於此，非但可以開發西北，同時又能解決西北回漢問題，誠一舉兩得之道也。

第三節 結論

回回在中國，雖云有五千萬，此數雖不可靠，然其分佈之廣，與人口之多，實無可諱言也。尤以回回在西北

佔全人口三分之二以上，近百餘年，常起變亂，清時有左宗棠之平新疆，民十六七年有河州之變，及民二十七年有馬國瑞之亂，均可謂我國歷史上不幸事件。推考其由，乃有清時代不注意民族之重要，與民國以來經營西北軍閥倒行逆施之所致。清時有岐視同胞，不准居住城內者，其所持名義謂，「皇城之內，不容異族」。凡二品以上之官職，不准同胞充任，昏瞶如此，同胞自當憤憤不平，怒恨之餘，遂成叛亂。至於經營之軍閥，如係漢人，則以削回爲口號，以號召漢胞，若係回胞，則以反漢爲口號，以號召同胞，致回漢之仇視，感憤愈深，如不急速挽救，當此抗戰建國已至最後關頭之際，其爲禍將不堪設想，作者在回教區域工作有年，且親歷馬國瑞之亂，爰將經驗所得，寫成上述之意見，意雖簡陋，實爲當前民族問題激結所在，如能施行，或亦有補於萬一也。

第六章 如何在回回區域工作

二十七年九月，甘肅海固交界之沙溝大寨等處，有回教拳民馬國瑞，煽惑教徒圖謀不軌，幸當局處理迅速，不久即行消滅，十一月變亂又起，先攻固原城，轉奔隆德而取化平，意圖切斷西蘭公路，人心惶惶，不可終日，作者適於此時奉省府命，出任化平縣長，省方唯一之希望，爲要在把握化平之教胞不起響應，而不使事態擴大，作者固知才力樸薄，處理不無困難，惟省命難違，遂冒險前往。

首先赴平涼晉謁專員及駐軍最高長官，談及化平，僅有保安一分隊，實力單薄，頗思請調軍隊前往，轉念鄉子儀單騎見回紇，回紇歸服，況化平民衆，尙未露叛逆之形跡，如帶軍隊前往，反恐給予民衆以不良印象，甚或

因此引起反感反足以憤事，遂決定單騎前往。

四四

接印之日，即延見地方士紳，宣佈中央及省方態度堅定其對政府之信念，以消滅其響應匪黨之心理。第三日即出巡各鄉區，撫慰民衆，一面允盡意向省方請求救濟。蓋化平民生困苦，已達極點，多數缺乏農糧農具，時有逃亡，若不設法救濟，難保不挺而走險，幸省方立准發給農糧農具及安家費，使其在業者安心耕種，逃亡者四里安居，人心遂告安定，同時省府又將匪首馬國瑞弋獲，施以感化政策，對殘餘匪民，未加深究，遂得相安於一時。不料二十八年六月初，馬國瑞乘隙脫逃，復到沙溝，號召黨徒，三度造亂。

六月六日奉省主席電令嚴密防範，旋又接到平涼駐軍司令部通知，謂匪已由和尚鋪向隴德進攻化平，囑極極準備防堵，並設法抵抗一星期，堅守縣城。化平距隴德僅有七十華里，以情勢而論，匪當時實有進攻化平之必然性，地方響應一層，則毫無顧慮，蓋化平民衆經作者以事實證明政府之宏德，對政府信念甚堅，絕不同情匪黨，惟實力單薄，城垣倒塌甚多，守禦毫無把握，在此情勢萬分危急中，當以地方官吏守土有責不辭不從死裏求生，於無辦法中想辦法，於是二面向上請求援，一面決定防禦之計劃。

一，封鎖縣城附近十里以內之交通，禁止任何人往來，在城者不准出城，在外者不准入城，還有三五羣衆徘徊觀望時，守城士兵即開槍射擊，使匪黨無法化裝入城。

二，將全縣阿洪及士紳，請至城內，共商大計，藉以穩人心。

三，將全縣壯丁一律調集城內，以備萬一。

四、將非匪賊壯丁及正紳之家屬，遷移至安全地帶，使匪類無法活潑。

五、出示佈告，凡居民不爲匪脅迫，因而財產被匪損害者，事後由政府賠償，反之，脅從土匪之人，俟亂平後，即盡法以懲，使良民無所恐懼，土匪無法號召。

上述正當之辦法已定，於是開始運用奇謀，調集保安隊中堅份子三十名，每名發子彈二百發，着即前往進擊，當時三十名保安隊，以土匪勢大，各有難色，余即諷以「養兵千日用兵一時」之大義，並令其選選敵人，不必正式與之作戰，須各自散開，胡亂開槍，每人將子彈放完即回城復命，於是保安隊便逃命而去，行不及二十里，便發現匪黨，人馬三千人左右，浩蕩而來，大有氣吞山岳之勢，保安隊三十人，馬上散開在相當距離之麥田內，一齊開槍，敵若數陣以待，土匪不明真相，以爲政府準備充足，比地埋伏大軍，攻城之心頓失自信，於是改走方向，至距城六七里之黃花川駐紮，於是空城計遂收效於一時。

翌日援軍尙無來化消息，守城之保安隊及壯丁，槍枝有限，未便出擊，土匪似已掃蕩城內空虛，轉趨縣城，又有第二次攻城之模樣，斯時城內之阿洪士紳，對政府之信心，已呈動搖，在此事處萬分危急當中，赤手空拳之縣長，實發生無限之焦慮。爰一面電催平涼援軍，一面召集城內之阿洪士紳共商大計，事果彼等救濟城中首領，勸導不要攻城，否則留在城中之阿洪士紳，定遭政府之嚴懲，全體生命在此一舉，於是又緩二日。大日平涼軍開來軍隊一連，繼又開來一團，不幸第一次交鋒，軍隊失敗，土匪之勢益高，全城人民更形惶恐，而土匪又施其鬼魅手段，僞稱「回教有三十年天下」，將以化平爲「復興回教的根據地」，於是平涼傾向政府之民衆士紳

生動搖，即軍隊亦失去攻擊自信，土匪乘此時機，夜中放火掩護，由黃花川竄至北面河，欲由此經張家用，沿途號召，而佔寶雞。

幸而軍隊失敗之次日，開到援軍一旅，第三日某副師長親來督戰，對當時之一切處置，頗為嘉許。作者雖感慚愧，但斯時士氣人心，為之大振，又深引以為慰。在政府方面，原擬剿撫兼施，和平解決，而匪黨冥頑不靈，以得小勝自命無敵，一味負隅頑抗，於是政府遂不得不下決心，完全以武力解決矣。

最後軍隊奉令在某地預為埋伏，俟匪黨經過，即猛勇沖殺，土匪死傷過半，生俘三百餘人，於是所謂馬鬣瑞領事沙溝救之土匪，已完全解決，而馬鬣瑞亦於此役陣亡。

土匪雖已消滅，但如何善後，尤須審慎，蓋此次事變，含有民族意味，與普通土匪不同，善後倘有不當，又必伏來日之亂源，所謂「十年一小亂三十年一大亂」者，究本窮源，皆由於歷次仇殺，無良策以善其後所致。故對於此次善後問題之標準，決定一為「化券」，一為「安良」。

首先呈准省府撥款二萬元，振濟災黎，分現金救濟，及以工代賑兩種。杏化平山谷崎嶇，交通極感不便，故農工商均不發達，且於行軍有莫大之障礙，以故土匪叢生，剿捕困難。此次利用工賑機會，修築大小公路十餘條，與平涼華亭慶陽等縣相接，並與西關公路相聯，又將縣城至各鄉鎮道路，修築平坦，災黎既得實惠，交通軍事復兩得其便。至於不能參加做工之老弱婦孺，概給現金以示體恤。一時災黎大為感激，知所服從，同時又呈准省府，對此次事變，只懲禍首，不究脅從，凡持槍來歸者，一律免罪，於是自動繳械投誠者有三十餘人，旋又

呈准省府，設立一民衆教養院，蓋軍隊共獲俘虜三百餘人，除將其魁梟予以解決外，其餘大要犯均交縣府看押。作者以無地收容，且與其押作無用之囚犯，未若養成殺敵之健兒，故籌辦教養院，每日授以軍事訓練二小時，精神講話二小時，識字教育二小時，並授以生產技能。受訓者均深切省悟，在抗戰期中，任何國民除精誠團結及效死沙場外，實不應有其他不正確之邪念與企圖，故在訓練期中，請求赴前防殺敵者數十人。

自此以後化平儼然轉爲太平無事之天下，且和氣致祥，年豐歲稔。作者在此一年之內，再無土匪發現，地方士紳感戴政府宏德，乃聯合爲省主席及作者立碑獻旗，其擁護之熱誠，非言語可以形容。

在化平治理稍有頭緒以後，復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奉令調長海原。該縣爲隴東之咽喉，北與寧夏接壤，回漢雜居，環境特殊，而回教中又派別分岐，較化平尤甚，且爲海固事變之發生地，作者身能力薄，並非理煩治鉅之才，未敢冒然應命，惟當局整不准辭，遂於二十九年一月到海視事。雖事變早平，而善後問題，尤未澈底解決，乃於接事一週後，即親赴鄉區，撫慰民衆宣示政府一視同仁之旨意，並厲行保甲連坐法，愷切曉諭，凡私藏槍枝者，限期登記，並由政府備價收買，計共自動繳槍者有三十餘枝，此爲到海之第一步清鄉工作也。

其次爲賑濟災黎，海原自沙溝事變以後，舊六區之民衆糧食牲畜，或被搶劫，或被軍隊食用，乃成十室九空之象，嗷鴻遍野，慘不忍視，春耕種籽缺乏更屬發生恐慌，爲安定民生計，乃呈准省府發放倉糧五百石，以三百石作急糧，以二百石作急賑。又呈准中央賑濟會派員發給賑款二千元，同時請准增撥賑貸五十萬元，民困以蘇，咸感戴政府宏德，擁護與信仰政府之心益增，自此以後，變區稍有消息，民衆即自動向政府報告，收獲甚多。

第三爲精神動員，利用清真寺舉行國民月會。首先與阿洪接近，引證經典證明敵僞不食乎教條之書畫，使爾洪盡宜傳敵僞之禍暴，並於每日五香禮拜時舉行抗戰勝利祈禱，於是一般回教徒，咸願服役兵役，知非爾逐日寇，不足以保國保教，又於清真寺設立學校，由政府補助經費，使其經營並顧。故近來回漢感情日益融洽，敵僞無法活動，昔稱爲難治之邦，今則臻於臥治之境。茲將各清真寺祈禱抗戰勝利之語，附錄於後。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اللَّهُمَّ اِنْدِرْ كُومَتَنَا وَ اِنْدِرْ دُورَنَا وَ اِنْدِرْ اَعْمَارَنَا وَ اِنْدِرْ اَهْلَنَا
وَ اِنْدِرْ نَافْسَنَا مِنْ شَرِّ لَعْنَةِ الْمِيَابَانِ الْعَالَمِيَيْنِ الَّذِيْنَ طَعَنُوْا اِلَى الْاِلَادِ
وَ قَتَلُوْا فِيْهَا الْعِيَادَ وَ اَرْسَلُوْا عَلَيْهِمْ نَاجِعَةً تَسُوْءُ طَائِفَتَهَا رَافِعَةً
فِيْ مَحَارِبِهِمْ وَ تَرْسِيْبٌ بِاَبْرَارِهِمْ وَ مَحَارِبُهُمْ وَ شَبِيْبٌ اَجْنَادَهُمْ
وَ حَرِيْقٌ اَمْوَالَهُمْ وَ اَنْزِلْ اَلْيَوْمَ بَرَكَاتِكَ وَ غَاثَ اَلْاَكْمَالِ الْحَقِّ اِيْتِيْبِ
فَاَلْمَسُوْمَةَ مِنَ الْعَالَمِ وَ اَلْمَسُوْمَةَ مِنَ الْاَنْزِلِ وَ اَلْمَسُوْمَةَ مِنَ الْاَلْبَابِ وَ اَلْمَسُوْمَةَ مِنَ الْاَسْرَارِ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主啊！求你援助我們的政府，使我們的國家永存，使我們的抗戰勝利，消滅我們的敵人；求你在敵人侵略城市，殺害人民種種暴行益上，謹佑我們；求你降暴風使他們的飛機跌落荒野，使他們的兵艦沉於海洋，使他們士卒厭戰，使他們的經濟崩潰，求你降天災罪罰於他們！
真主啊！求你賞准我們的祈禱！阿爾！

作者根據歷史之研究，考古之引證，中華民族乃一個民族，發源於中國之本土，有其同一之祖先，在冰河時以代後，因人口之繁殖，生活之驅使，乃四散遷徙，或至荒漠之野，或至富庶之區，馴至年遷代久，各以所處氣候環境之不同，經濟情況之不同，飲食起居之不同，進而彼此之生活習慣，風俗信仰，言語文化，乃各隨自然之所趨，互有差異，益以當時交通不便，往來接觸之機會既少，彼此無形中便以異族相視，而冠以「漢」「滿」「蒙」「回」「藏」之名稱，實則血統並未受到影響，即使有異族侵入，或已與異族雜居，而發生血統上之關係，亦只能確定中華民族為混合血種，而中華民族之為國族也，則不可分。

回教自隋唐時代傳入中國，信教者日衆，亦滄國人之信佛教，基督教，只是宗教之不同，而非民族之區分，其間如同教徒之不吃豬肉，亦無非為一種宗教上之戒律，不足為民族之特徵，且同胞因生活之有規律，有節制，已養成一種優美之習性，語其優點，實多於缺點，堪為中華民族之中堅，值茲民族鬥爭時代，倘我「漢」「滿」「蒙」「回」「藏」各宗族均能放棄狹小之宗教觀，擴大而為國家觀，一致團結，則今後光輝燦爛之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初版 全一册

津版白報紙 定價國幣 130 元

著 者 郝 遇 林

發 行 所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

印 刷 所 天津民國日報社

經 售 處 獨立出版社

中國文化服務社

民主書報公司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處許可證 查字第一九零二號

#2
473234